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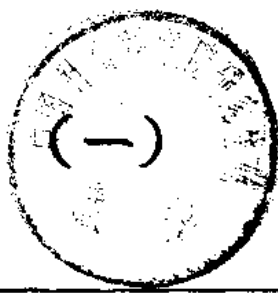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七七號

據清·嚴辰等纂修
清·光緒十三年刊本
影印

浙江省

桐鄉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七七號

據清·嚴辰等纂修
清·光緒十三年刊本
影印

浙江省

桐鄉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816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壹一版

桐鄉縣志

全二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三〇一三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8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服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丁亥六月

光緒桐里泉志

曲園俞樾題



蘇州陶澂藝云齋開雕
青鎮立志書院藏板

光緒桐鄉縣志序

甚矣修志之難也。辰何人斯而敢以一身任之一手纂之亦不得已而盡心焉耳矣。然初亦未敢遽任也。故自甲子歸里以來於邑中嘉惠後學為民請命之事雖知無不為為無不力。獨於修志之舉未敢輕議及之。固以考獻徵文談何容易。不才秉筆難服眾心。不如留以有待耳。乃自同治癸酉楊石泉中丞檄下各府州縣籌款修志。而權邑事李煦齋刺史遂移牒相屬。因思籌款實難。而詞知湖郡。蘆局收有桐邑青鎮絲捐王面錢三千有奇。得請於中丞為吾郡邑修志費。而湖局僅諾其半。且延至甲戌之夏始得之。乃設修志局於桐溪

光緒桐鄉縣志

序

一

書院擬有規條八則。思必得一秉筆之人為總纂而已。則偕同人采訪以助其成。僂指邑子中才名最盛者。莫如沈氏昆仲。穀成太史與味畬。孝廉且稔。知兩君之師嘉善鍾子勤。孝廉所學尤博。三君者皆寓滬上。挈舟再往。願以此事推袁且以重聘致鍾君。而抱舊志付之。請其先加筆削。乃未幾而三君者皆辭不能任。味畬因薦崇明黃德卿。明經來謂足當秉筆之任。辰即欣然以重脩延至院中。丙子丁丑兩至。吾鎮又復攜書以歸。不一年而志稿釐然具備。辰因取而覆視之。則不敢付之手民也。緣桐邑舊志修於嘉慶四年。李立山邑侯任內故名李志。而據其序言實係分水書院山長徐春田進

士秉筆文法既涉粗疎事蹟尤多舛漏。德卿明經文筆河超而簡妙。然但改正舊志之文。而於事則無所增補。亦無所訂正也。且堅執史法太嚴。故應取而棄。應詳而略者甚多。於子心有戚戚焉。乃不得已而自任之。因念古人有觀千劍能識劍。讀千賦能作賦之說。遂徧游嘉湖蘇杭滬以求書。凡與吾

桐有涉者。如浙江通志嘉興府志伊志于志桐鄉縣志。桐溪紀略桐溪詩述烏青鎮志烏青文獻濮川所聞記濮鎮紀聞雙溪詩匯貝清江集程巽隱集李臨川集張楊園集周孟侯集馮孟亭集程密齋集朱氏新安先集金氏清芬錄有雕本有寫本。皆已羅而致之矣。而他省他郡邑之志無論足

光緒桐鄉縣志

序

二

本殘編見則必購取以歸。雖無涉於桐而可以師其意宗其法。參用其體例也。又偵知杭城丁松生大令藏書最富。且不吝借。歲必數往。借其書隨閱隨採。計十八行省僅少其三。而吾浙十一府三廳七十六州縣之志。則全備無缺。可謂大觀矣。然後恍然於修志之體例亦正不必拘拘史法也。其非志書而可備採者。如萬姓統譜兩浙名賢錄南巡盛典諸書。松生亦盡以相假。且代為覓得馮原泉觀我編俞甯世古文全集皆桐人著作。而為人所不經見者。又於許雪門太守處借得攜李詩繫續繫陳桂卿孝廉處借得嘉禾徵獻錄近代官書如戶部則例禮部則例貢舉考略清秘述聞續聞等書

則又倩姪許篆卿孝廉遠購之都下憶自丁丑之秋始以修志自任歷戊己庚辛壬五六年之久乃粗有成書可不謂難乎區區命意所在恪遵雍正六年

憲廟綸音謂志書與史傳相表裏其登載一代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爲緊要務期考據詳明采摭精當既無闕略亦無冒濫以成完善之書

聖訓煌煌謹當奉爲程式故辰輯桐志於名宦傳補收十七人而列祀名宦祠者補傳皆全本邑人物幸亂後得請從祀孔庭者先有張楊園先生後有輔傳貽先生此實海內所希有而不圖一小邑得兩大賢特立兩廡先儒一門冠於人物

光緒桐鄉縣志

序

三

志之首實足增光志乘誇耀寰區而其他所收者竊有兩義存焉一則補舊必拾其遺增新惟防其濫以人品學問後進固不如先進而湮沒於昔者亟宜補採於今遺漏於今者猶可續增於後也一則事蹟必核其實而敘述不厭其詳以其人沒世之稱僅賴此數行文字正不敢博修潔之名而失表彰之義也故人物之或補人或補事者不下數百傳皆采之他書確有證據而忠義節孝之採之鄉曲者既以甲子年善後局訪冊爲憑又復刻單采訪冀無漏遺至吾先德之入志者曾祖考同轉公舊入義行傳而敘事不詳祖考掌膳公雖未入邑志而桐溪詩述有傳可憑先考順甯公生雖較晚而

現爲邑人士請祀鄉賢山前中丞茶陵譚公入告已奉

俞旨故卽詳敘事實登之宦績傳中竊讀前輩趙甌北先生廿二史劄記謂蕭子顯作齊書爲其父疑立傳姚子廉修陳書爲其父察立傳爲人子者得藉國史以表彰其父此亦人之至幸也云云今辰以承修邑志幸得表彰三代亦聊以希風前哲或不至貽笑將來耶顧地志不可無圖舊志之圖旣糾紛不可辨識而度地之法辰實茫然不得不求之於人先由穀成太史薦江蘇黃恭甫上舍來其法必腳踏實地用線弓丈量既費人工兼耗日力積旬月而始成城鎮兩圖計繪邑境全圖非得三四年之功數千金之資不能成祇可謝去

光緒桐鄉縣志

序

四

旋遊海昌堪輿陸雨蒼茂才來與之偕棹扁舟遍歷四境繪其水道橋梁積稿盈尺然如滿屋散錢未能貫串也幸上年在蘇聞湖州徐篆香孝廉精於測繪之法工速而費省急往延訂惠然肯來其法用西洋測遠鏡升高而測之以勾股算術計鏡中目力之所及定四望之廣輪延表以合於羅盤之度數可無毫髮爽不數日而圖以成其足迹所未到則以陸君所繪者實之蓋黃君之法如造九仞之臺一瓩一甌必從平地築起徐君之法則如華嚴樓閣可以彈指立現神乎技矣自有桐志以來未嘗有此圖也此則差可告無憾於吾邑人者嘉興府志局開於乙亥之冬不三年而告成督取縣志

各稿甚急而局中又拘於舊府志所收之傳概不增補故今縣志之傳與府志詳略迥殊考之學政全書乾隆三十一年由部臣奏請

定章謂修志原係地方公事如或紳士自行經理編纂付梓亦所弗禁但不得勒派勸捐致滋擾累今辰之任修邑志並未派捐固屬恪遵

功令惟近來修志者必歸美於縣官而辰則實以一人任之已歷縣令李胡袁龔汪曾周七任之多無可歸美且考天一閣書目各省府州縣志標郡人邑人纂輯者亦有四十二部然則官修歸官紳修歸紳亦復各道其實故辰亦不惜自居

光緒桐鄉縣志

序

五

其名如有罪我者固不求分謗於人也凡體例之異於他志者大率各有所本並有論說見於凡例及各卷小敘竊以辰承修此志實不得已而爲之自知才學識一無可信而心則不可謂不盡矣刻既成謹序顛末以告來者題曰光緒桐鄉縣志遠法咸淳臨安志近仿同治上海志也

光緒八年歲在壬午仲冬之月

賜進士出身員外郎銜刑部主事翰林院庶吉士充 武英殿 國史館協修官邑人嚴辰撰於桐鄉縣青鎮立志書院

俞曲園前輩書

芝僧先生仁兄年大人閣下承示大著桐鄉縣志體大而義
精交詳而事覈洵心傳之書也近來各郡縣志皆設局纂修
庶集多人懶祭成事遂同官書竟魁佳構先生此志由一人
閉戶仰屋而成宜其與他志不同矣世之言志者輒推重康
氏武功韓氏朝邑鄙意不然此二志乃子桑伯子止一簡字
耳古志字與識通志即識也孔子曰多見而識之此志之所
以名也然則志豈以少為貴者乎先生積十數年之力聚百
數十種之書旁徵博引去非求是於同時人中求之汪謝城
之南潯志差堪伯仲然彼止一鎮之書有此精詳無此博大

光緒桐鄉縣志

俞書

一

也近今各志皆出官修故開卷必有各官之序連篇累牘隔
鞞搔癢一望而知非名筆此志為一人獨修則有先生前後
兩序足矣鄙人何容著糞佛頭乃先生殷殷之意更欲鄙人
於序中指摘其疵以示後世無論鄙人才淺學疏無以仰贊
高深且亦無此序文體例惟既承不棄芻蕘輒欲少盡愚瞽
竊見職官表中張如戴一人兩見此即詳之得者也苟求其
簡則轉失之矣惟宏光元年實 本朝順治元年存宏光偏
安之號而轉失載順治開國之元於義未安 欽定通
鑑輯覽亦止附注宏光未嘗竟以是年為宏光元年也愚謂
此處更不厭其詳宜於甲申年大書 國朝順治元年而以

小字附注明宏光元年從輯覽之例張如戴下則書明授二
字至乙酉年為順治二年則又書張如戴之名而注其下曰
明亡入 國朝仍舊如此庶不貽後人以口實矣至於入主
出奴講學家積習秉春秋之筆不必徇門戶之私先生意在
獨尊張楊園故施約庵不為立傳然此人實亦一大儒當日
能使夏峯先生千里貽書叩問其人可知也乃止於藝文志
中姚江淵源錄下一見姓名猶敘崖略則著書講學之施博
與督學納贖之朱荃一律待之矣後人讀之得無有未厭乎
鄙意宜於邱雲之下補入施博但加按語云施約庵宗主姚
江所學未純然亦楊園之友也故附列之如此則與尊意不
背而後人亦帖然矣因承下問率書管見以副虛懷死罪死
罪年愚弟俞樾書

光緒桐鄉縣志

俞書

二

按此志告成於丁亥之秋曾請曲園前輩書封面而辰
旋搜痼疾不及以全志就正也今於己丑之秋就醫來蘇
借居沈氏耦園為養病計乃得以此志請序並求指示瑕
疵覆書獎借逾分而為指示當改之處不覺茅塞為開然
苦於剗改為難故即以此書刊列凡例之前俾後之續修
者依此改正庶幾為辰補過近作輯志圖詩二十二章收
句云英才輩出扶昌運好為前人一蓋愆即此意也已丑
中秋前七日達叟嚴辰附識

光緒桐鄉縣志目錄

卷首一

詔諭

卷首二

天章

卷首三

恩錫

卷首四

巡躡

行宮大營圖
南巡程站圖並附

卷一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疆域志上

沿革

界至

市鎮

縣鎮

都圖

全境

卷二

疆域志下

山川

水利

古蹟

入景

風俗

卷三

建置志上

城池

城圖

衙署

縣治

倉廩

驛鋪

壇廟

祠祀

附圖

卷四

建置志中

學宮

文廟

書院

桐溪立志兩

書院圖附

義學

鄉約

善堂

善會

義冢

卷五

建置志下

津梁

寺觀

園宅

冢墓

坊表

卷六

食貨志上

戶口

地畝

錢糧

賦役

漕運

鹽法

貢絲

部

頌新章

桐邑新

政附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卷七

食貨志下

蠲恤

減賦

積穀

物產

農桑

卷八

官師志上

職官表

卷九

官師志中

新員弁表

卷十

官師志下

名宦錄

卷十一

選舉志上

科目表

卷十二

選舉志下

仕進錄

卷十三

人物志上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三

兩廡先儒 道學源流

卷十四

人物志中

忠烈 忠義表附

卷十五

人物志下

宦績 孝友 經學 文苑 義行 隱逸 耆瑞

方技 寓賢 方外

卷十六

列女志上

忠烈婦女

卷十七

列女志下

節婦 前後錄

卷十八

列女志下

烈女 烈婦 貞女 孝婦 孝女 賢婦 賢母

壽母 壽婦 才媛

卷十九

藝文志

光緒桐鄉縣志 目錄

四

書目 碑碣

卷二十

雜類志

兵事 祥異 補遺 訂誤

凡例

一志書必首載分野桐邑舊志無此門而府志省志皆載之他邑志亦多載者考地球之上有五大洲中國不及五分之一豈足當分野之全其說雖見註疏實不足憑晉書天文志強分度數尤多可疑恭讀

高宗純皇帝御製文集曾著論以闢其說乾隆四十六年

欽定熱河志遂芟分野一門實足發千古之蒙謹遵此例不敢

登載

一桐志之撰於前明者有天順間危教諭山桐鄉縣志七

卷宏治間錢公榮續志十四卷正德間任令洛桐鄉縣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志十卷萬歷間馮公孜桐鄉縣志無卷數今皆失傳

國朝有周公拱辰邑乘八卷借稿本早為盜劫失去惟

康熙十七年仲公宏道桐鄉縣志五卷猶存府志引此

以為徐令秉元所督修也實為此次修志所據為藍本

者乃嘉慶四年李令廷輝所修之十二卷也凡仍其舊

者即稱舊志有參考仲志者註明仲志府志之可考者

有康熙六十年吳守永芳之志嘉慶四年伊守湯安之

志道光十九年于守尚齡之志並光緒五年許守瑤光

之新志省志則僅有乾隆元年李敏達公衛浙江通志

無不詳加搜采餘如康熙二十七年之烏青文獻乾隆

二十五年之烏青鎮志乾隆五十二年之濮鎮紀聞嘉

慶二年之桐溪紀略嘉慶二十五年之濮川所聞記桐

溪詩述以及邑人之專集尙有存者凡有采輯無不一

一註明以詳所自惟近人近事之得自采訪者則註新

纂

一舊志各卷但分子目而無總目殊覺漫無統紀于府志

特標總目而子目各以類從最為得體今特從之而小

有變換共分十志曰疆域志子目八曰建置志子目十

五曰食貨志子目十二曰官師志子目三曰選舉志子

目二曰人物志子目十三曰列女志子目十二曰藝文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二

志子目二曰雜類志子目四曰撰述志子目二綱舉目

張較便省覽

一桐鄉為崇德今改石門分縣職官必從分縣起而科第人物

之記載他志體例多不畫一如秀水嘉善為嘉興分縣

職官科第自分縣起人物則仍從漢唐起平湖為海鹽

分縣科第亦從分縣起人物則並列未分以前而於各

傳後低一格書之覺其例亦未為盡善曾以此質之前

輩俞曲園先生樾亦未能下斷語惟鍾子勤孝廉文蒸

為言必當以分縣為斷而舊志所收自可刪除歸入石

門縣志因思舊志既收分境之科第人物當時亦頗費

攷求業已傳之數百年而一旦刪之亦非有舉莫廢之義且分邑以前之人物宋則有輔傳貽先生明則有程巽隱貝清江二公皆一代間人足爲一邑光者輔本列舊志人物之首今已耐祀孔廷與楊園先生對列兩廡而程貝二公之見於前人著作者無不稱爲桐鄉人竊以修志者妄事攀援固失之鄙過分畛域亦病其拘故仍照舊志羅列且爲采輯加詳惟於斷限處註明以上在桐鄉未分縣之前俾閱者一覽瞭然似較勝於平志之降格附後也他門之有時代可敘者並用此例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三

明作意茲特仿沈彤吳江縣志之例必將本卷纂輯之旨悉爲標舉不憚繁詞惟卷首四門紀述

繪音不敢作敘謹綴案語於後

一各門敘述之後欲參以己意者必加按語以識之此亦修志通例此次修志或於本事欲加論斷或於正文有所引伸或欲貫通夫前後或欲參酌夫異同無不詳加按語鄭重申明

一凡志中之圖必列卷首閱者視同序目凡例多不留意惟平湖縣志分附各門頗得左圖右史之意便於省覽今特從之

一徧隅小邑亦在普天率土之中故特恭錄

詔諭

天章兩門於卷首以補舊志所無又增

恩錫

巡踔兩門一采之桐溪記略而多所增補一錄之嘉興府志而

略有節刪惟人知康熙乾隆皆

南巡六次而康熙僅有五次者以康熙三十三年十月

聖祖仁皇帝二次巡方僅至蘇垣未臨浙境特爲表出以釋閱

者之疑

一于府志首列輿地志今不稱輿地而分爲疆域建置兩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四

志者以地僅蕞爾畫疆而理別有營建不敢與府志並也大率以地所固有者歸疆域以地所本無者歸建置所有各圖皆附此兩志之內而全境輿圖請湖州徐篆香孝廉鳳銜用開方法測繪所成遠勝舊圖之糾紛莫辨然舊圖所載村莊橋梁寺觀冢墓各類頗有爲本門所遺者仍爲采列以示去短取長之意

一志中之有八景頗爲識者所譏然湖南通志之八景創自米顛人稱其詞其序精越可誦以此表彰勝蹟似亦未可厚非惟舊志所定八景未免舍其大而言其細今爲改定八景繪圖著說列於古蹟之後以供尋玩

一詩文散入各條之下他志即夾註句下有連篇累牘而書之者殊覺眉目不清今爲列於各條之後題目皆提行大書詩文則用夾註取便省覽

一浙江通志以文廟列學校而祠祀門內仍列先師

廟及崇聖名宦各祠之目註明詳見學校新刊光緒順

天府志亦用此例此皆當代名公鉅卿手筆一紀其實

一存其名具見體裁之周密然竊以一事而隸兩門終

嫌有騎牆之見今修桐志特改學校爲學宮而以舊志

載入壇廟門者悉移歸學宮之內以免名實混淆適見

新修石門縣志亦改稱學宮而繫之典禮志竊幸所見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五

略同敬質大雅

一明康海武功縣志於官師一門善惡並著以寓勸懲石

邦教稱其義昭勸鑒尤嚴而公鄉國之史莫良於此爲

四庫全書所著錄近見嘉慶五年萬相賓嘉善縣志

於職官之被劾去及有貪酷事蹟者皆直書不諱今之

修志者於官師一門大都有褒無貶桐志亦未便立異

惟銀漕兩項革弊復萌見聞眾著爲一邑民生利病所

係不得不於食貨志內據實書之然不明著其姓氏固

較善志得謹尊之義矣

一官師志舊不列表今依府志爲之而府志官師合表行

列太密不便省覽故特分爲官師兩表

一粵匪平後各處皆有添設員弁文爲釐局武爲防營雖

爲一時權宜之計而於國計民生大有關係且已行

之數十年一時斷難裁撤若不及今記載恐後人無可

考證豈非缺典新府志略而不書茲特立新設文武員

弁一表說詳小敘閱者當不訾其好事

一凡科目表仕進錄之有傳者皆於名下註有傳二字藝

文志書目下亦爲註明以便尋檢

一選舉共分六表一進士舉人表一宋元科目表一制

科一召試經學表一明貢生表一國朝五貢表一武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六

科目表惟進士舉人表最爲完備其式仿松江府志一

切體例詳見小敘

一科名例書年分不稱千支但習俗相沿皆稱千支而公

牘亦稱某科舉人進士若單書年分轉欠明顯故於表

內年分千支連書傳內則專書千支

一科目之榮邑人引重故表中士著桐人中外寄籍必

書桐人遷居外邑仍考本籍桐人由他籍中式者必書

如前明潘濂之中貴州他邑人由桐籍中式者必書

近時陸芝祥之中廣東他邑人由桐籍中式者必書

甯徐孟祺即非桐人非中桐籍而流寓在桐者亦必

書如王錫父其祖父爲桐人而子孫入他籍者亦必

書如汪氏幾於有濫無遺借爲膠庠生色惟汪如洋以乾隆庚子一甲一名由秀水通籍而其高曾固皆桐人舊志與其兄弟如藻如淵一並登載而此次修志轉從刊削者匪直爲攀附大魁恐遭齒冷實欲留此爰山未洩之地靈望後人之崛起也來者勉之

一仕進錄所載皆仕宦之以他途進者自前明及國朝僅得三百六十餘人不及科目表中人數之半具徵此邦之人不事于進然立賢無方古有明訓納粟得官者正多傑出之士方今中外通商朝廷欲求茂才異等能使絕域之人有應運而興者企予望之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七

一舊志人物皆直書其名自是成例相沿今觀康熙間洪若臯臨海縣志凡例稱傳人物名惟國史一統志書應奏御例當稱名以符君前臣名之義若郡邑志不出一郡一邑秉筆非其子孫卽其後輩開卷非其祖父卽其先生豈可以子孫稱祖父之諱後輩呼先生之名故六邑舊志概稱公而不稱名後之修志者或有所誤會易公而名施愚山云天下志書盡被俗人修壞此類是也茲遵舊例理學名臣稱先生餘悉稱公間或有稱字無字稱名者不失春秋書名書字之例云云所論極爲當理深有合於聖人名正言順之旨今修桐志謹用其

例酌分等差兩廡先儒稱先生官無大小皆稱公贈公雖無官亦稱公舉人五貢並稱公惟生監布衣稱字無字乃稱名庶不失敬恭桑梓之義至忠義門內之吳重光則用孫夏峯中州人物考布衣稱公之例固特筆而非達例也名宦向亦稱名今既不名鄉人豈可名其官長故並易而稱公以歸一律又志傳向惟書字而不書號但近人多以號行而不以字行故依景定嚴州續志之例字號並書

一舊志於人物先爲列傳以仿史體餘仍分忠貞孝友等子目考之他府州縣志體裁不一有一概不分子目而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八

統稱人物傳湖州府志或稱耆舊傳者上江兩邑志有以內官中書以上外官知縣以上統歸列傳而餘仍分配子目者平湖縣志揆之義理均欠諦當因思志書何必堅執史體列傳大可不設易以宣績所紀卽列傳之人餘仍酌分十目曰忠烈曰孝友曰經學曰文苑曰義行曰隱逸曰寓賢曰耆瑞曰方技曰方外而以兩廡先儒冠人物之首並附道學源流則爲此志之特筆說詳小敘經學耆瑞爲舊志所無餘皆舊有之目但易忠貞爲忠烈易流寓爲寓賢義行舊附孝友今分爲二云

一修志動稱史法於人物之祖孫父子必爲合傳竊以爲

此大非宜史爲斷代之書且必易姓乃作其合傳者以
一代之人歸一代也志則人物兼乎數代前代祖父其
可合於後代子孫乎卽以一代論如 本朝順康間之
祖父有傳而欲引乾嘉間之子孫以合傳則順康間他
人之傳反出其後矣且傳中順敘而下不另提行殊令
人檢閱爲難況列傳外仍分子目如父爲孝友子爲文
苑而不能合仍不免自亂其例卽以史法論廿一史中
亦有合有不合而 欽定明史並無合傳豈 國初修
史諸鉅公有不知史法者亦可見此例之不必拘矣舊
志不用合傳頗爲得當惟各傳絕不相蒙使人不知爲

祖孫父子亦嫌疏略合於祖父有傳者註明傳首子孫
有傳者註明傳尾俾便檢尋且亦略存章學誠修志必
表氏族之意至弟兄之年相若方技之世其業者間有
合傳不在此例

一各縣志人物傳皆不載明某鄉之人惟徽州府志詳載
之桐雖蕞爾實有六鄉六鎮之分且有寄籍他縣他鎮
者此次修志凡可考者並爲詳註考史記老子傳稱楚
苦縣厲鄉曲仁里人漢書陳平傳稱陽武戶牖鄉人亦
皆記其鄉名史例可援非僅步趨微志也

一章學誠論志傳人物有增無削蓋無論上而四科之屬

下而一技之長業經前人論定入志傳之百十年後人
何所見而削之今修桐志亦守此戒乃有不能不削者
爲宋之莫澤考澤爲紹興四年進士後爲御史與梁成
大李知孝同爲史彌遠鷹犬人皆目爲三凶載在宋史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亦特引之爲天下後世所共見
共聞故烏青文獻不爲立傳而於科第門內註明三凶
之說石門縣志及舊仲志亦皆無傳乃舊志忽爲立傳
不知何意且傳中亦僅臚列官闕而無一語及其人品
學問殆亦有難以下筆之處今特削之並於園宅冢墓
門內削其所載之宅墓而僅存其名於科目表中韓昌

黎云誅姦諛於旣死竊附斯義請質高明
一忠烈一門舊傳無多所載者多咸豐庚申同治甲子殉
難士民多至一千數百人然見府志及他縣新志率不
過存其姓氏而已今修桐志賴有甲子年開善後局時
派有采訪忠義之人周歷四鄉錄存鉅冊故窮鄉男婦
無不有里居年歲及其死狀不憚爲之詳敘而合門殉
難者別爲標目他邑之人亦得附見視他志爲較詳或
可藉慰忠魂乎

一新刊嘉湖府志及他縣志於殉難婦女卽附列殉夫烈
婦之後似嫌類而不類今爲特設忠烈婦女一門冠於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列女志之首似較位置得宜

一此次重修桐志恪遵雍正六年

世宗憲皇帝諭旨於登載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爲緊要

務期攷據詳明采摭精當既無闕略亦無冒濫故舊志

名宦僅四十五傳今爲增至六十三傳然從忠貞門移

入者三傳補舊者八傳增新者僅有六傳舊志人物九

門共止三百七十八傳今爲增至五百五十八傳而忠

烈門之小傳尙所不計計補舊有二百二十七傳增事

有二百五十四傳而增新者僅七十二傳所以補舊增

事之多者求無闕略也所以增新之少者莫無冒濫也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七

補舊之傳必註所據增事之傳註舊志參某書有所考

訂者則稱據某書訂正舊志

一名宦人物之外列女爲重舊志列女傳共止一千零五

十七人今爲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三人而忠烈門小傳

亦所不計其中補舊增事者亦復不少然恐窮鄉下戶

湮沒尙多故十二門皆各爲起訖以待續補惟舊志傳

首皆先標某氏後書某人妻殊失婦人從夫之義今皆

改爲某某妻某氏以符志書體例

一藝文志所收書目舊志僅有七十四部今爲增收至九

百三十餘部多至十三四倍皆得之桐溪詩述桐溪紀

略及各鎮志並諸家譜牒然其書之刊否板之存否皆

不可攷大率存者十之一佚者十之九聊借此以存其

人而人有不能盡爲立傳者特用錢泰吉海昌備志之

例卽記其梗概於書目之下且亦聊以塞鄉人之請蓋

凡遇修志之時必有錄其先人事實求爲立傳者而其

人非必卓卓可傳豈能概登之人物志中惟有著作可

入藝文志者卽爲帶叙生平顯末蓋人物立傳不可不

嚴而藝文帶叙不妨從寬也

一人物志不爲生人立傳藝文志亦不收生人著作固以

人之品學必俟益棺論定且以避秉筆者阿好之嫌理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七

至當而例至嚴也惟節婦之合例請旌者例得於生前

入志若章氏遺書修志十議謂夫任之官政績可傳者

雖未沒身亦得立傳此議究不可從 國家功令於州

縣官庄祠之建懸爲厲禁則生而入志者亦當同在禁

例此次修志謹守此例不敢稍有遷就而新刻許府志

於桐邑竟有誤收生人入人物志生人著作入藝文志

者一並刊削不敢附和

一列女志分十二目詳見小敘惟新收之人但合例請旌

者先爲入志再行呈請冀得早爲表揚各志專收邑人

之婦而於女嫁他邑者則不收竊以臣出身而事主女

辭家而適人其義一也爲名宦於他邦者仍可列本邑鄉賢則女節之入他志者何不可入本志乎故亦一例收之若金鰲海甯州志凡甯女適外邑者附於卷後未免過示區別故亦不用其例

一 人物有著作者既已列入藝文志若傳中再行複述殊嫌煩瑣特於傳末標明著作見藝文以歸簡易

一 仿于府志爲雜類志而于志以方外寺觀冢墓叢談四門歸雜類竊以方外寺觀既不能仿陸清獻靈壽志以異端斥之則方外亦人物也寺觀亦建置也而冢墓有爲令甲所防護者更當歸入建置惟祥異無天文志可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三

歸兵事無武備志可歸而補遺訂誤二門非前人之筆墨而爲修志者之記載未可入撰述志惟此四門歸之雜類爲宜

一 舊志藝文載有詩文二卷今悉照范成大吳郡志例散入各門條下而無可附者別爲文錄四卷然必與志中有關繫者方可錄入今於各名家之大著作與志無關者亦復破格錄之蓋以兵燹之後書板多燬偶存刊本散佚可虞俾其附志流傳雖違體例要有深意存焉

一 此志體例不同他志者尙有數端如疆域志之不諱散俗也建置志之升列善堂也職官表之不革宏光年號

也藝文志之兼收制藝序目也皆有說詳小敘閱者或不以好異見譏

一 人物志道學源流一門實爲楊園而設嗣因訪得吳江沈曰富所著楊園淵源錄一書足相發明卽爲附刻志後以廣其傳考宋羅濟寶慶四明志後亦附刻梅應發劉錫所撰開慶續志卽專記大使吳潛一人之政績詩詞載在 四庫全書提要稱其足資援據彼誇名宦此表鄉賢有例可援不嫌杜撰識者鑒之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四

一 志書開卷必列纂修職名此爲官修設局衆手集成者不得不不用此官樣文章如志由紳辦而又出一人手筆則職名大可不列且此次所修桐志已歷縣令至十任之多皆不與聞其事亦正無可歸美惟此志之成得較舊志增至兩倍而體例一切得所參攷者半賴杭州丁松生大令丙慨借書籍所得謹當永矢勿諉此外代爲採訪者桐鄉則都潮孫孝廉守仁青鎮則盧小菊孝廉景昌濮院則董味青明經念粉玉溪則沈硯齋直刺保壽屠鎮則徐蔭甫茂才之樞數人之力居多特筆於此一子孫爲祖父記載而不能不書名者必用他人填諱此實俗例而非古禮近見徐小雲侍耶用儀重輯海鹽縣志於其先人傳後特註他人所撰亦有假託之嫌竊見

屈子楚辭自稱皇考伯庸具見臨文不諱而太史公自序顏魯公家廟碑並自書祖父之諱況修志事關一邑雖出一家之言要屬眾人之詞故此次辰獨任修志凡有先傳自行填諱庶免如韓保靖朝邑志稱韓家君而至今人不知其父名也識者鑒之

一各處府州縣志刊板之式各門蟬聯而下如進士表後

友傳後即不留餘地無可續補名曰滾刻竊以為大非

所宜蓋因修志之事必百年數十年而一舉歲時曠隔文獻難徵且必大籌經費談何容易何如各門自爲起

訖留爲續刊補刊之地計惟疆域山川無可增補若錢

光緒桐鄉縣志

凡例

表

糧賦役書院嬰堂卽有隨時增置變章之處而官師科第各表人物列女各傳則將來之踵增者固可續刊而以前之漏采者亦可補刊隨時補續所費無多而此志不成故物豈不一勞永逸故此新刊桐志各門皆不聯屬以便補續

光緒丁亥三月下浣邑人嚴辰識於申江之隱居求志移

光緒桐鄉縣志卷首一

詔諭

世祖章皇帝

順治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欽奉

恩詔光岳合而泰階平南北一而甲兵息越稽往古罔不同符
本朝立國有年幅員既廣醇樸為治無意併兼向來疆場構
兵本欲言歸於好不期寇凶禍極明運永終於是整旅入關
代為雪恥猶以賊渠未殄不遑起居隨命二王誓師西討而
南中乘釁立君妄僭尊號罔聞國恤亟行亂政重困民氓負
四海不義之名阻東南向化之路朕用夙夜祗懼思救災黎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一

故西賊既摧旋行南伐定國大將軍豫王扶義而東兵無頓
刃河南河北次第歸誠甫克維揚隨平江左金陵士女昭我
天休既獲福藩南土略定從此輕徭薄賦可漸進於昇平將來
制度考文莫徐興於禮樂朕念峻命之不易悼斯民之孔艱
深切痼瘼宜矜詿誤特宏大賚嘉與維新所有河南江北江
南浙江等處地方合行恩例具列於後於戲陟禹跡而方行
大統斯正撫殷遺而若保天下為家既定亂而安民惟更化
而善俗敬敷朕志式慰輿情有幹有年仍服先疇之樂利無
反無側共遵王道之蕩平布告多方想宜知悉

順治四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詔自平定中原以後浙東全閩尚為唐藩所阻聲教未達稅
畝增科越年橫斂爾百姓辛苦墊隘無所控訴朕甚憫焉爰
命征南大將軍貝勒索羅等整旅而前救茲黎庶仰賴

天地眷綏

祖宗垂祐既定浙東遂取閩越先聲所至窮寇潛遁大將等追
及於丁水朱聿昭就滅列郡悉平願惟僭號阻兵其民何罪
宵災肆赦倍切朕懷方出之水火之中宜躋之平康之域昭
茲大賚咸予維新所有地方合行恩例具列於後於戲勝殘
去殺用宏濟夫艱難布澤流膏務與之為休息大業克成於
一統新恩誕沛於遐方偕茲率土之民永底太平之治布告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二

中外咸使聞知

順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東南財賦重地素稱沃壤連年水旱為災民生重困皆因
失修水利致誤農功該督撫責成地方官悉心講求疏通水
道修築隄防以時蓄洩俾水旱無虞民安樂利

順治九年

欽命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
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 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

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 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

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 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

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

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 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

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 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

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

生員作證

一 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

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 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

制論黜革治罪

一 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

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順治九年頒行六諭臥碑文於八旗直隸各省

欽定六諭文

孝順父母

恭敬長上

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

無作非為

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二十三日講官王熙曹本榮恭侍

講幄之次奉

上諭朕向聞有溺女者猶未之信今覽左都御史魏裔介奏始

信果有其事深為可恨彼父子天性男女應無異視何獨忍

戕害其女孟子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

之心此為路人言也因憐其幼小無知誤陷死地故盡人見

之不忍豈有親生父母而反忍於溺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

也朕思

上帝好生欲萬物並育而不相害今殘害始於父母豈不上干

天和是以水旱災荒疾病兵戈所在有之民生迄未得安樂

職此故也古帝王泣罪解網皆仰體

昊天好生之心朕每遇法司論奏重辟必再三覆念求其生而

不得然後論決如法於心終惻然乃始生嬰孩無罪而致之

死慘更何如今雖下所司禁革恐未能家喻戶曉必使之感

動天性永斷此忍根方愜朕懷欽此

康熙九年奉

上諭朕惟至治之世不專以法令爲事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實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茂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事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蠹凌成習奢濫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或豪富凌轢孤寡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矜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良善荏苒之劫掠時聞警忿之殺傷疊見陷穽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尙德綏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五

尙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善良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聊保甲以弭盜賊解讐忿以重身命等項作何訓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內外文武該管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具奏

康熙四十一年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

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械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習已久粹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讀宵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嚴防蕩軼子矜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之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交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六

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覘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甯無愧乎况夫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願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貨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冀陵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倦倦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

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宵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
惕勿傲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
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
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
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不修
咎亦難追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

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欽奉

上諭朕在宮中無刻不以民間疾苦爲念恐遇旱澇必思豫防
至巡幸各省於風俗民情無不諮訪卽物性土宜皆親加詳
考每至一方必取一方之土以驗試其燥濕今歲南巡江浙

光緒柯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七

見天氣久晴所經河渠港蕩之水比舊較淺卽慮夏間或有
亢暘之患是時麥田雖甚豐稔然南方二麥用爲麩蘖者多
不似北方專資麵食南方惟賴稻米北方則兼種黍稷粟粟
有糲北方黍稷及蔬菜之類至南方種植者多不收穫此水
土異宜不可強也且江浙地勢卑下不雨則蒸濕人不能堪
有雨則涼人皆爽豁雖地稱水鄉而水溢易洩澇歲之爲患
尙淺旱歲則爲患甚劇北方經月不雨亦尙無礙南方夏秋
間經旬缺雨則田皆坼裂禾苗漸槁矣喜雨亭記云十日不
雨則無禾蓋謂此也江浙農功全資灌溉今河渠港蕩比舊
更淺者皆由素無儲蓄所致雨澤偶愆濱河低田猶可肩水

濟用高仰之田力無所施往往三農坐困朕茲爲民生再三
籌畫經久之計無如興水利建閘壩蓄水灌田之爲善也江
南省之蘇松常鎮及浙江省之杭嘉湖諸郡所屬州縣或近
大湖或通潮汐所有河渠水口宜酌建閘壩平時閉閘蓄水
遇旱則啟閘放水其支河港蕩淤淺者並宜疏濬引水四達
仍酌量建閘多蓄一二尺水卽可灌高一二尺之田多蓄四
五尺水卽可灌高四五尺之田準此行之可俾高下田畝永
遠無旱澇矣爾等其以朕意曉諭諸臣詳議以聞特諭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欽奉

上諭去歲杭州等處田畝被災民生疲敝這支河港蕩淤淺之

光緒柯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八

處若勸諭百姓開濬恐地方官員藉此私派害民亦未可定
况需費無多着動用正項錢糧速行疏濬特諭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初三日戶部奉

上諭朕恭膺

天眷祇承

列祖鴻庥統御萬方子育黎庶屢懷至治宵旰靡嘗幸際海宇
同風邊隅向化遐邇中外帖然衽席之安者是皆仰荷

天地

祖宗福佑之所致也方朕入齡踐阼之初

太皇太后問朕何欲朕對臣無他欲惟願天下治安生民樂業

其享太平之福而已迄今五十年矣倦倦此心未嘗一日少釋每思民爲邦本勤恤爲先政在養民蠲租爲急數十年來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戶部奏稱通共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顧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概從儉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清釐外無師旅饑餓之煩內無工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節省之儲蓄爲頻歲渙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履行而無國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畫之有素也此來省方時邁已歷七省南北人民風俗及日用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九

生計靡不周知而民生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既久戶口日繁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必然朕洞矚此隱時深軫念爰不靳敷仁用甦民力明年爲康熙五十年思再沛大恩以及吾民原欲將天下錢糧一概蠲免因眾大臣集議恐各處需用兵餉撥解之際兵民驛遞益致煩苦細加籌畫悉以奏聞故自明年始於三年以內通免一周俾遠近均霑德澤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巡撫及府尹所屬除漕項錢糧外康熙五十年應徵地畝銀共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有奇應徵人丁銀共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兩有奇俱着察明全免並歷年舊欠共一百一

十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亦俱着免徵其五十一年五十二年應蠲省分至期候旨行民間舊欠既經豁免嗣後每年額徵錢糧務如數全完倘完不及額或別有虧空託稱民欠則負國甚矣卽責令督撫以下官員償補仍從重治罪夫地方大吏以及監司守令皆與吾民誼均休戚者也誠克體朕孳華保赤之懷實心愛養力杜侵牟朕則閭閻咸得衣食滋殖無有失所而爲官吏者亦身名俱泰豈非昇平樂利之盛事歟爾部移文各督撫諭旨到日卽刊刻頒布徧示窮簷令咸知悉特諭

康熙五十三年奉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十

上諭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詞鄙褻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卽縉紳子弟未免游目而盪心傷風敗俗所關非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詞者從重治罪

雍正元年十一月十一日戶部奉

上諭浙省偶值秋旱其被災地方已降諭旨蠲免錢糧令有司加意撫綏查杭嘉湖所屬被災十四州縣應有額徵漕米三十二萬石朕恐荒歉之歲民間納米爲難着令徵收一半改折一半俾地方多存正米十六萬石又有耗米若干旣可以

濟民之食又可以紓民之力於閭閻大有裨益其改折之價
著照康熙九年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按限解部又念被災
之後所交米色未能純一其十六萬漕米着令紅白兼收以
示朕軫恤地方格外施仁之至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雍正二年五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國家輕徭薄賦小民輸將自當踴躍乃有累年拖欠不完
者多由包收代納之故若浙江之里書其弊尤甚里書一役
祖父相承掌管一里糧冊銀米悉憑收解致有需索花戶併
飛灑侵蝕之弊官民俱受其累着即嚴行禁革如州縣有違
禁私用者立即參處至徵糧全憑冊籍務使挨戶清造方可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十一

按名催比毋得因循致滋混淆特諭

雍正三年頒發各省學政

御製朋黨論

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為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惟
知有君則其情固結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
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懷二三不能與君同好惡以至於
上下之情睽而尊卑之分逆則皆朋黨之習爲之害也夫人
君之好惡惟求其至公而已矣凡用舍進退孰不以其爲賢
而進之以其爲不賢而退之惟或恐其所見之未盡當也故
虛其心以博稽眾論然必眾論盡歸於至正而人君從之方

合於大公若朋黨之徒挾偏私以惑主聽而人君或誤用之
則是以至公之心反成其爲至私之事矣孟子論國君之進
賢退不肖既合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而必加察焉以親見
其賢否之實洪範稽疑以謀及乃心者求卿士庶民之從而
皇極敷言必戒其好惡偏黨以歸於王道之蕩平正直若是
乎人君之不自用而必欲盡化天下之偏私以成大同也人
臣乃敢溺私心樹朋黨各徇其好惡以爲是非至使人君欲
偏聽之生奸謂反不如獨見之公也朋黨之罪可勝誅乎哉

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年用人行政邁越千古帝王而大小臣
僚未能盡矢公忠往往要朋結黨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十一

聖祖戒飭再三未能盡改朕卽位以來屢加申飭而此風尙存
彼不顧好惡之公而徇其私暱牢不可破上用一人則相與
議之曰是某所汲引者也於是乎遠之若浼曰吾避嫌也不
附勢也爭懷妬心交騰謗口以媒孽之必欲去之而後快上
去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中傷者也親暱者爲之惋惜
疏遠者亦慰藉稱屈卽素有嫌隙者至此反致其殷勤欲借
以釋憾而修好求一人責其改過自新者無有也於是乎其
人亦不復自知其過惡而愈以滋其怨上之心是朝廷之賞
罰黜陟不足爲重輕而轉以黨人之咨嗟嘆息爲榮以黨人
之指摘詆訾爲辱亂天下之公是公非作好惡以陰撓人主

子考之柄朋黨之爲害一至是哉且使人主之好惡而果有未公則何不面折廷爭而爲是陽奉陰違以遂其植黨營私之計也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當時君臣告語望其匡弼而以面從後言爲戒夫是故一堂之上都俞吁咈用能展歌拜颺以成太和之運朕無日不延見羣臣造膝陳詞何事不可盡達願乃默無厭替而狡獪巨測蓄私見以肆爲後言事君之義當如是乎古純臣之事君也必期致吾君於堯舜而人君亦當以堯舜自待其身豈惟當以堯舜待其身亦當以皐夔稷契待其臣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夫以吾君不能而謂之賊則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七

爲君者以吾臣不能亦當謂之忍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苟不以唐虞君臣相期待而區區效法僅在漢唐以下是烏能廓然盡去其私心而悉合乎大公至正之則哉宋歐陽修朋黨論創爲異說曰君子以同道爲朋夫罔上行私安得爲道修之所謂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論而小人之爲朋者皆得假同道之名以濟其同利之實朕以爲君子無朋惟小人則有之且如修之論將使終其黨者則爲君子解散而不終於黨者反爲小人乎設修在今日而爲此論朕必飭之以正其惑大抵文人掉弄筆舌但求騁其才辯每至害理傷道而不恤惟六經語孟及宋五子傳註可奉爲典要論語謂君

子不黨在易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朱子謂上承九五下無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大善而吉然則君子之必無朋黨而朋黨之必貴解散以求元吉聖人之垂訓亦既明且切矣夫朋友亦五倫之一朋黨不可有而朋友之道不可無然惟草茅伏處之時恒資其講習以相扶助今既登朝蒞官則君臣爲公義而朋友爲私情人臣當以公滅私豈得稍顧私情而違公義且卽以君親之並重而出身事主則以其身致之於君而尙不能爲父母有况朋友乎况可藉口於朋以怙其黨乎朕自四十五年來一切情偽無不洞燭今臨御之後思移風易俗躋斯世於熙皞之盛故兼聽並觀周諏博採以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西

詳悉世務且熟察風俗之變易與否而無知小人輒議朕爲煩苛瑣細有云人君不當親庶務者信若斯言則舉陶之陳謨何以云一日二日萬幾孔子之贊舜何以云好問好察此皆朋黨之錮習未去畏人君之英察而蒙蔽耳目以自便其好惡之私焉耳朕在藩邸時坦易光明不樹私恩小惠與滿漢臣工素無交與有欲往來門下者嚴加拒絕

聖祖見朕居心行事公正無私故令續承大統今之好爲朋黨者不過冀其攀援扶植緩急可恃而不知其無益也徒自逆天悖義以陷於誅絕之罪亦甚可憫矣朕願滿漢文武大小諸臣合爲一心共竭忠悃與君同其好惡之公恪遵大易論

語之明訓而盡去其朋比黨援之積習庶肅然有以凜尊卑之分歡然有以洽上下之情虞廷賡歌颺拜明良喜起之休風豈不再見於今日哉

雍正五年奉

上諭各省中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二府浙江之嘉湖二府每府多至數十萬地方百姓未免難於輸將查蘇松嘉湖賦稅加重之由蓋始於明初洪武時四府之人爲張士誠固守故平定之後藉諸富民之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爲歲額夫負固之罪在士誠一人而乃歸咎於百姓加其賦稅此洪武之刻政也明朝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定鼎以來亦照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五

明例徵收蓋因陸續辦理軍需經費所在未便遽然裁減也

皇考聖祖仁皇帝常諭及此雍正三年朕仰體

皇考多年寬賦之

聖心將蘇松二府額徵浮糧豁免彼時頒發諭旨甚明本欲一體加恩於嘉湖兩府因浙江風俗澆漓正須化導不便啟其望恩倖澤之心故爾暫止今見浙俗漸次轉移將來可望改行遷善朕心深慰特沛恩膏查嘉興府額徵銀肆拾柒萬貳千玖百餘兩著減拾分之一計免銀肆萬柒千貳百玖拾兩零湖州府額徵銀叁拾玖萬玖千玖百餘兩著減拾分之一計免銀叁萬玖千玖百玖拾兩零二府共免銀捌萬柒千貳

百兩零永著爲例著該督撫督率有司敬謹奉行以副朕蠲賦卹民之至意欽此

雍正六年十月初三日欽奉

上諭向來江浙收兌漕糧俱用本地粳米擇其乾圓潔淨者方准交納間遇收成稍薄之年該督撫每以紅白兼收爲請朕皆允行夫米糧乾潔皆可久貯原不在色之紅白且江浙二省戶口繁多且每年應納漕糧將及四百萬石若必拘定本地粳米恐致米價昂貴民間難於輸將朕軫念閭閻凡有裨益民生之計皆爲之周詳籌畫自雍正己酉年爲始江浙徵收漕米但擇乾圓潔淨不必較論米色准令紅白兼收抽糧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六 並納永著爲例特諭

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欽奉

上諭據編纂一統志總裁官大學士蔣廷錫等奏稱本朝名宦人物志書既多缺略卽有采錄又不無冒濫必得詳查確核采其行義事跡卓然可傳者方足以勵俗維風信今傳後請勅諭各該督撫將本省名宦鄉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詳細查核無闕無濫務於一年之內錄送到館以便細加核實詳慎增載等語朕惟志書與史傳相表裏其登載一代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爲緊要必詳細確查慎重采錄至公至當使倖節懿行愈久彌光乃稱不朽盛事今若以一年爲期

恐時日太促或不免草率從事卽如李紱修廣西通志率意徇情瞻顧桑梓將江西仕粵之人不論優劣概行濫入遠近之人皆傳爲笑談如此志書豈堪垂世著各省督撫將本省通志重加修輯務期考據詳明采摭精當既無闕略亦無冒濫以成完善之書如一年未能竣事或寬至二三年內纂成具奏如所纂之書果能精詳公當而又速成著將督撫等官俱交部議叙倘時日既延而所纂之書又草率漏略或並如李紱之徇情率意者亦卽從重處分並於書中各項分類條目仍照例排纂其本朝人物一項著照所請將各省所有名宦鄉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卽詳查確核先行彙送一統志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七

館以便增輯成書欽此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欽奉

上諭據欽差浙江清查錢糧之大臣性桂摺奏浙江雍正二年以前未完舊欠錢糧帶徵每年應完銀十五萬兩有零查雍正五年六年應完之項已於本年如數完納又雍正三年至五年未完之錢糧七十七萬餘兩於雍正六年之內已完四十餘萬兩其餘在奏銷以前大約可以全完民情感戴國恩踴躍輸納正賦等語浙省爲財賦重地民力輸將朕所軫念其所舊欠錢糧非不欲開恩豁免祇以屢年未完之項乃頑戶之所拖欠若以抗正供而需膏澤則頑民獲利而良善轉

未邀恩非所以化導人心風俗也今浙省紳士庶民咸能知朕教養之殷懷感朕訓誨之至意卽此踴躍完糧一事可以見其戴恩遷善之誠朕實爲浙省之士民風俗稱慶非重此數十萬之國帑也浙省因總督李衛正已率屬勸懲兼施實心任事故能令地方革薄從忠也如此然其嚮善之速該省之人亦甚屬可嘉用是特沛鴻恩將雍正七年額徵地丁屯餉錢糧蠲免十分之二共計六十萬兩着李衛轉飭各屬恪遵奉行務使閭閻均霑實惠並將朕加恩獎善之意遍行宣諭俾遠鄉僻壤咸共知悉特諭

雍正十三年七月初十日欽奉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七

上諭浙閩江西等省有棚民之州縣朕皆留心揀發牧令前往俾司化導董率之任蓋此等無業民人聚散無常往來莫定其間良頑不一易於藏奸若稽察稍疎必至漸爲閩閩之擾尙聞棚民留住之地方皆責成本處地主山主出具甘結並非來歷不明之輩始許容留而牧令官員於每年歲底親往查點一次倘有作奸犯科而地主山主不行舉首者一體治罪此向例也今聞法久廢弛有司等視查點爲具文而地主山主亦以保結爲虛應故事大非朕除暴安民教民成俗之本意着該督撫等轉飭有司實力奉行毋或怠惰倘有不遵卽行題參從重議處若督撫失於覺察經朕訪聞亦必加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嚴護特論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加惠元元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誠以民為邦本治天下之道莫先於愛民愛民之道以減賦蠲租為首務也惟是輸納錢糧多由業戶則蠲免之典大概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窮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尚非公溥之義若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徒滋紛擾然業戶受朕惠者尚十捐其五以分惠佃戶亦未為不可近聞江南已有嚮義樂輸之業戶情願蠲免佃戶之租者聞聞與仁讓之風朕實嘉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九

悅其令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此非捐輸公項之比有司當善體朕虛心開導以興仁讓而均惠澤若彼刁頑佃戶藉此觀望遷延則仍治以抗租之罪朕視天下業戶佃戶皆吾赤子恩欲其均也業戶霑朕之恩佃戶又得拜業戶之惠則君民一心彼此體卹以人和感召

天和行見風雨以時屢豐可慶矣欽此

乾隆五年

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

士為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既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為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為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論學者云學以為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為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一

詔諭

羊

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為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為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於汲汲為也是以至於惰游而不知反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為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子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為學則將有欲罷不能者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為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為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闡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念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况即為科舉亦無礙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

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爲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也朱子此言卽是科舉中爲己之學誠能爲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爲聖賢而有餘不能爲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僞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於辨志志於爲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材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固於積習不能奮然求志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習流弊故親切爲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學者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

詔諭

壬

知所以學

乾隆五年奉

上諭從來爲治之道不外教養兩端然必衣食足而後禮義充故論治者往往先養後教朕御極以來日爲斯民籌衣食之源水旱之備所期溥海悉黎蓋庶充裕俯仰有資以爲施教之地而解慍阜財之效尙未克副朕懷第思維皇降衷有物有則衣食以養其身教化以復其性二者相成而不相妨不容偏廢正如爲學之道知先行後然知行並進非劃然兩時判然兩事又安得謂養之道未裕遂可置教化爲緩圖也今學校徧天下山陬海澨之人無不挾詩書而游庠序顧學

者徒以文藝弋科名官司以課試爲職業於學問根本切實用功所在概未暇及司牧者盡心於簿書筐篋或進諸生而譚舉藝則以爲作養人材振興文教其於閭閻小民則謂是蚩蚩者不足與與教化平時不加訓迪及陷於罪則執法以繩之無怪乎習俗之不淳而詭詐鬻凌之不能禁止也朱子云聖人教人大概只是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明此深探立教本源至爲切實蓋心性雖民之秉彝而心爲物誘則放性爲欲累則昏存心養性非知道者不足與幾若夫事親從兄則家庭日用人人共由孩提知愛少長知敬又人人同具不待

光緒桐鄉縣志

卷首

詔諭

壬

勉強要知堯舜之道不外乎是卽如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此卽是孝能推是心而凡所以順其親者無不至則爲孝子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卽是弟能推是心而凡所以敬其長者無不至則爲悌弟一人如此人人從而效焉一家如此一鄉從而效焉則爲善俗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又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由是道也惟在上者不爲提撕警覺則習而不察而一時之明不勝夫積習之漸染重昏鋼蔽日入於禽獸而不自知任君師之責者奚忍不爲之申重而切諭之也我

聖祖仁皇帝頒